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麒點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TAN JACK

訴訟代理人 張紹斌律師

複 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王 皓律師

被 告 陳育聖

許書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奇鑫律師

王慕民律師

王品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第400號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卓育璇

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